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前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獲提呈決議案均以按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4,289,185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須於會上就獲提呈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獲提呈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股東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	65,759,852 (100%)	0 (0%)
2.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5,759,852 (100%)	0 (0%)
3.	(a) 重選林曉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65,759,852 (100%)	0 (0%)
	(b) 重選王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65,759,852 (100%)	0 (0%)
	(c) 重選林代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65,759,852 (100%)	0 (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65,759,852 (100%)	0 (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65,759,852 (100%)	0 (0%)
6.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數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65,759,852 (100%)	0 (0%)

由於超過二分之一的票數均投票贊成上述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故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224,289,185股。
- (b)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c)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 (d) 就以上決議案而言，持有合共65,759,852股股份之股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約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29.3%，親自或委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
- (e) 本公司董事（「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子敬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王琪先生及卞蘇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琳女士及李慧武先生以電話形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執行董事劉志威先生及林曉珊女士因其他公務而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董事會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劉志威先生、林曉珊女士、王琪先生及卞蘇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武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張秀琳女士。